

证券代码：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202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庄驰北路18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引春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145,219,3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4,784,3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434,9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21,170,0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0,735,0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434,9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0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59,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表决结果：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唐松华、汪萍、顾骅珊分别进行了述职。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0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5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9,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8,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8,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9,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股东周引春、顾美娟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股东周引春、顾美娟、嘉善顺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善腾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7%；反对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8,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9,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8,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9,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98,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